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性公告分段招考)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彈性調整人力案。
- (九)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增置餘額代理教師推展教育特色實施計畫。
- (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 (十一) 本校 114 年 12 月 2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序號	應試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1	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延長病假)	1	六年級導師	自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本次代理教師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各類一般代理教師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一般代理代課教師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

4.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5. 佔虛缺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一般代理教師報考資格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後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四）。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應試編號除外)及貼上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親自報名（現場繳交報名表、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 161 號） 03-4625566 轉 710 許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 年 2 月 11 日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yush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	報名地點：人事室	

事項				備註
日期 及 聯 絡 電 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7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8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9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10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11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第 12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00 分~09 時 00 分	
03-4625566 轉 710 本校人事室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 日期 及 相 關 時 間	報到時間:人事室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第 1 次報到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2 次報到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3 次報到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4 次報到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5 次報到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6 次報到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7 次報到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8 次報到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9 次報到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10 次報到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11 次報到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第 12 次報到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報到	
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11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12 次招考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	
1.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 公告 日期	第 1 次成績公告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前公告。	
	第 2 次成績公告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前公告。	
	第 3 次成績公告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前公告。	
	第 4 次成績公告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前公告。	
	第 5 次成績公告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前公告。	

事項				備註
	第 6 次成績公告 第 7 次成績公告 第 8 次成績公告 第 9 次成績公告 第 10 次成績公告 第 11 次成績公告 第 12 次成績公告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前公告。 下午 13 時 30 分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 複查 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第 2 次成績複查 第 3 次成績複查 第 4 次成績複查 第 5 次成績複查 第 6 次成績複查 第 7 次成績複查 第 8 次成績複查 第 9 次成績複查 第 10 次成績複查 第 11 次成績複查 第 12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14 時 30 分 下午 13 時 30 分~14 時 30 分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正取 人員 報到 聘任	第 1 次正取報到 第 2 次正取報到 第 3 次正取報到 第 4 次正取報到 第 5 次正取報到 第 6 次正取報到 第 7 次正取報到 第 8 次正取報到 第 9 次正取報到 第 10 次正取報到 第 11 次正取報到 第 12 次正取報到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30 分~15 時 50 分 下午 14 時 30 分~15 時 50 分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 體檢 表	錄取人員須於 兩周內 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yush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一般代理教師計分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分鐘	試教版本如下(請應試人員擇一準備)				
			科目	學年度	年級	版本	範圍
			數學	114	六下	不限	任選單元
口試	40%	10分鐘	1. 各類代理代課教師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班級經營、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另加總成績2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100分。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五) 如未依聘期履約者，本校不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離職)證明書。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附件一】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第__招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一般代理教師

應試編號：_____

報名日期：115 年__月__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 及年 實習 資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五】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起至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 勿 撕 開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